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同儕輔導 領羊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協助國一生面對與因應課業學習、人際、生活適應等問題，落實新生定向輔導。
- 二、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提供半專業同儕輔導服務，落實預防與發展性輔導目標。
- 三、協助國一學生學習輔導。
- 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提升學習動機和技巧。
- 五、培養高三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增進其自我成長。

貳、實施辦法

一、大羊學長姐的服務對象：

- (一) 國一生學業低成就或學習困擾者
- (二) 導師、專任老師、教官、輔導老師、家長等轉介對象；
- (三) 國一學生主動求助，需要協助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文化不利學生。

二、大羊學長姐的工作要項：

- (一) 以面對面協助的方式，主動關懷學妹在課業學習、身心健康、人際關係等適應狀況，除給予情緒上之支持、陪伴外，並針對其所遭遇之困難，適度給予指導。
- (二) 提供諮詢
 1. 諮詢時間：星期一二五，早自修 7：20-8：10；
星期一二四，晚上 18：30-20：30。
 2. 諮詢地點：輔導室、六角桌教室
 3. 諮詢範圍：國中部課程或人際、生活等適應問題。
- (三) 每次與小羊互動或協助後，必須確實簽到及填寫紀錄表，並接受輔導老師督導，出席參與督導座談會（每月一次，得視需要增減），視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
- (四) 每週固定提供諮詢服務。若需請假應於二日前告知，並填寫請假單。可找人代班（代班人員須為大羊成員之一，且主動告知輔導教師代班名單），但每月不得超過 3 次；直接請假（未找人代班）

不得超過2次，但有正當事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請假而缺席達二次以上者，不頒予服務證明書。

- (五) 大羊學長姐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規定、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得隨時解任。

三、資格取得：

- (一) 高三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甄選。
 (二) 高三在校成績全校前50%。
 (三) 需全程參與本校輔導室主辦之訓練工作坊。
 (共計8小時，主題包括自我探索、學習策略、傾聽溝通技巧、助人技巧與倫理、壓力抒發、轉介須知、可用資源)。

四、獎勵辦法：

- (一) 頒發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
 (二) 由輔導室陳請校長從優敘獎。

參、實工作進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3月	1. 宣導 2. 開始值班 3. 培訓工作坊 4. 督導座談(一) 5. 相見歡	外聘講師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大羊學長姐
4月	1. 學習檔案建置學習 2. 各科學習講座 3. 督導座談(二)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大羊學長姐
5月	1. 招募第八屆小草莓姊姊 2. 各科學習講座 3. 督導座談(三)	輔導主任、輔導教師 大羊學長姐
6月	1. 學習經驗分享 2. 督導(四) 3. 學習講座	輔導主任、大羊學長姐
7月	1. 學習講座	輔導主任、大羊學長姐
8月	1. 檢討會	輔導主任、大羊學長姐

	2. 經驗傳承	
--	---------	--

肆、承辦單位：輔導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伍、本計劃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